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重组已完成，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聚焦科技产业，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方向，变更后的名称和简称与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也符合广大投资人的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目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“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全称变更为“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”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TCL 科技”，英文简称变更为“TCL TECH.”，并同意将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

2020 年 1 月 10 日